

趙蘭坪著

經濟學大綱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經濟學大綱

第一篇 總論

第一章 經濟學概論

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

經濟學之研究對象，因歷來經濟學者之見解不一，而有不同。概別言之，約有左列數種：

(甲)以財富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。例如史密斯(A. Smith)以為經濟學為財富之研究。且名其大著曰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。麥克樂嘗謂「經濟學所研究者，為貨物或生產物之生產積聚分配消費之定律。此種生產物或貨物，為吾人必須使用，且有交換價值者也」。(J. R. McCulloch: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, 1825, p. 1 轉錄 N. W. Senior's Political

以財富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

Economy, 3rd ed. 1852, p. 1) 簡言之，即以財富之生產積聚分配消費之定律爲其研究對象。珊依氏亦謂「經濟學顯示財富之生產分配消費之形態」。「經濟學爲研究財富之科學」。又於小注中云「經濟學爲研究財富之科學，但非自然財富而爲社會財富」(J. B. Say: Treatise of Political Economy, or the Production, Distribution, and Accumulation of Wealth, Translated from the 4th ed. of the French "Trait: D'économie Politiqua" 1821, p. 21—22) 珊尼渥亦謂「本文予吾人以一種科學之綱要，即研究財富之性質及其分配之科學是。此種科學，吾人名之曰經濟學」(N. W. Senior: Political Economy, 3rd ed. 1854, p. 1) 近如二十世紀之初，尼格爾松氏亦從古典派經濟學者之主張，而謂「經濟學之範圍（對象之範圍）應照史密斯所述，爲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」(J. S. Nicholson: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, 2nd ed. vol. I. p. 1) 以上所舉諸例，或指財富(wealth)或指財貨(goods)要皆以物質之財，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也。

(乙)以人類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。例如薛蒙狄氏嘗謂「經濟學以人或人類之研究爲對象」。「應以吾人爲此科學（經濟學）之真正對象。至少亦須以吾人之物質幸福爲對象」。「專究財富，忘却人類，則其出發點已錯」。（*Nouveaux Principes*, p. 9. *Études Sur l'Économie Politique*, p. v 轉錄 *Gide and Rist: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*, p. 175-177）陸希氏亦謂「經濟學之始點與終點，皆爲人類」。（*Grundlage der Nationalökonomie*: s. 1 轉錄 河田嗣郎著經濟學原論第八頁）以上所舉二例，前者爲人道主義派之健將，後者爲舊歷史派之領袖。二人皆以人類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。且如薛蒙狄氏在 *Introduction to Inquiries into Political Economy* 一文中，痛論以財富爲研究對象之錯誤。力言自採用機械以來，財富固已增加，而一般貧民生計之艱難，依然如昨。此在不知解決民生，爲增加財富之最後目的故也。須知人類因有衣食住等慾，以求滿足，故須增加財富，是人類爲主體，財富爲附屬。財富爲人所用，始見重要。是以經濟學之研究，當以人類爲對象也。（*Sismondi's Political*

以人類
與財富
之經濟
關係爲
經濟學
研究之
對象

tical Economy and the Philosophy of Government: Selected by M Mignet, p. 123-150)。

(丙)以人類與財富之關係，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。此即調和上述三種偏倚之主張，不單論人，不單論物，而論人與物之關係。蓋物之需求，固在人有慾望。而慾望之滿足，有待於物。經濟學之研究，即以此二者之關係爲對象。然以人物之關係，爲研究之對象者，有不偏不倚，有偏重人類之別。自其前者言之。例如西格氏嘗謂「經濟學爲研究人類謀生活動之社會科學。一方面爲人類之慾望，他方面爲滿足人類慾望之財貨」(Seager: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, p. 1) 凱尼斯亦謂「經濟學所研究者，爲人類在社會中經濟活動之現象」(Keynes: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, p. 101) 雖未明言人類與財富之關係，而人類之經濟活動，一方面爲人類，他方面則在獲得經濟活動之結果，即財富是。自其後者言之。則如馬吸爾氏嘗云「經濟學爲日常事業生活中人類之研究。故其一方面，爲財富之研究，他方面，且更重要者，爲

人類之研究」(A. Marshall: Principles of Economics, p. 1)此即明言應以人類爲重矣。

然按經濟學所研究者，爲吾人社會生活之經濟方面。一方面爲人類，他方面即爲滿足人類慾望之一切財貨，與產生財貨之一切源泉。易言之，經濟學之研究對象，不外吾人之經濟生活(economic life)。所謂經濟生活，非全世界人類之經濟生活，而爲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。德之李士特氏，嘗謂經濟學之研究，當以國家爲限。因各國之經濟背景不同，則其經濟發展，自有先後之別。此國家經濟學所由倡也。再如陸希氏(Roscher)、海特勃浪氏(Hildebrand)等，均以國民經濟生活，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。蓋一國有一國之政治法令，足以影響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，而成一國之特性。惟許穆拉氏，則以語言、歷史、風俗、習慣、道德、情感等文化現象，爲國民經濟生活構成要素之一。而於一國領土之異同，反不置重。然按文化現象之一致與否，實爲民族異同之結果。故於研究對象之範圍，似有二種主張。一爲國民之經濟生活，以國境爲限。一爲民族之經濟生活，

不以國境爲限。竊以爲在民族不同之國家，一方面，各民族各有其固有之文化，足以影響人民之經濟生活。他方面，則有全國一致之政治法令，制度教育，亦足以影響人民之經濟生活。歷時稍久，各民族固有之文化現象，漸受全國一致之政治法令，制度教育等之影響，而生同化作用。於是各民族之經濟生活，亦有漸趨一致之傾向。故在民族不同之國家，人民之經濟生活，有二種影響。一爲各民族之特性，一爲國家之特性。惟前者終爲後者所同化耳。是以經濟學之研究，應以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爲對象。

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

經濟學之研究範圍，亦因歷來經濟學者之見解不一，而有不同。茲略舉如左：

(甲) 以純粹經濟理論爲經濟學之研究範圍。此可名之曰純理經濟學 (pure economics)。純理經濟學，不涉理想與技術，單用客觀態度，推考經濟事實或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，以求無時間性空間性之定律。所謂基本律 (fund-

mental law) 自然率 (natural rate) 卽其例也。奇鳳士之經濟學理論 (W. S. Jevons: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) 李加圖之經濟學原理 (D. Ricardo: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) 以及一部分古典派經濟學者與心理學派經濟學者之著述，可爲以純粹經濟理論爲研究範圍者之代表。例如奇鳳士於經濟學理論第一章中，嘗謂「經濟科學，建設於少數簡單觀念之上。其要素，卽效用、財富、價值、商品、勞動、土地、資本是。故如完全瞭解各要素之性質，卽能明瞭經濟學之全體」。是以純粹理論爲研究範圍者之範圍殊狹。所得之定律，不能顯示各地方各時代之特性。但能說明經濟之靜態，而難明示經濟發展之趨勢。至其研究方法，則重推理，而輕觀察。

(乙) 以敘述經濟事實爲研究範圍。此可名之曰敘述經濟學 (descriptive economics)。敘述經濟學，用客觀態度，敘述一定國家一定社會以內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。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，不特因國家社會而不同，卽其本身亦變動不息，無一刻靜止之時。敘述經濟學，卽記述說明此變動不息之人類社會

之經濟方面。例如工資之研究，亦以一國一地爲限。說明其現象，觀察其變遷，探求其變遷之因果，故其研究，屬於經濟動態。其定律，富於時間性，特殊性，且具變動性。陸希氏（W. Roscher）所謂「經濟學，即國民經濟生活之發達原則之學」，足以顯示敘述經濟學之特性。是以敘述經濟學所得之定律，非絕對的，自然的。此與純理經濟學之探求基本定律者異。但亦排斥技術，不涉主觀。則與以純理爲研究範圍者同。至其研究方法，則重歷史與觀察，而輕抽象與推理。

重事實並
理論與

（丙）以純粹經濟理論與敘述經濟事實爲研究範圍。此可名之曰實證經濟學（*positive economics*）。實證經濟學，亦有作狹義解，但指敘述，不及純理。然按純理與敘述，相輔而行，不能偏畸。純理在用抽象方法，發見經濟社會之普遍定律。敘述則用歷史觀察，發見經濟社會之發展定律。二者相互爲用。如無一般普遍定律之智識，則於材料之選擇，以及分門類別，難期正確。如不注意事實及其變化，但事抽象之推理，則其所得經濟靜態之定律，不易說明現實經濟社會之變遷，以及環境不同之各國經濟社會。最近一般經濟著作，大抵皆取此種

態度。

綜觀上述三類，皆作客觀之研究，不涉主觀之理想。其範圍，以說明事實，闡明因果爲限度，不作是非之評論，方法之選擇。百數十年來，一般經濟學者之研究，除獨創一格者外，大抵皆取此態度。堅持科學當作客觀之研究，不應有主觀之見解也。

(丁)在實證經濟學之研究外，又有主觀之理想。故其範圍較廣。分析言之，一方面爲實證經濟科學，他方面爲標準經濟科學 (normative economic science)。按標準 (normative) 一詞，源於拉丁文之 *norma*，即標準之意。在社會科學中，標準必涉理想，屬於研究者之主觀方面。故如經濟學之研究，包括標準科學，對於經濟事實，即有是非之評論。述何者所當爲，何者不應有。例如資本之貸借，是否應有利息。利率之大小，是否應加干涉。如加干涉，應以若干爲最公。故此主觀之見解，偏重道德。亦可名之曰經濟倫理學 (economic ethics)。經濟科學中，包括經濟倫理學，爲一般以科學家自命之經濟學者所排斥。但華古

納 (Adolf Wagner) 氏嘗謂，實證經濟學與標準經濟學，皆在經濟科學範圍以內，不應分別研究。並謂經濟學之研究，不外五種。一爲敘述經濟現象，二爲闡明經濟現象之因果，三爲決定社會功過之標準，四爲決定經濟發展之目標，五爲考察達到此目標之手段與方法。以上一二兩種，屬於實證經濟學。三四兩種，屬於標準經濟學。第五種，爲經濟技術。前四種，無分別研究之可能。惟有最後之經濟技術，本爲應用，不在科學範圍以內。(Keynes: *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*, p. 37)

且按標準經濟學，不能獨存，須以實證經濟學爲基礎。實證經濟學，在闡明經濟現象之因果。因果不明，是非之評，無所依據。各社會各時代之經濟現象，未必一致。則此標準理想，須俟經濟現象闡明之後，始能樹立。是標準經濟學之有賴於實證經濟學也。

竊以爲純理經濟學，有將經濟學列入自然科學之傾向。探索永久不變普遍一致之定律，所謂世界主義 (universalism) 與永久主義 (perpetualism)

者是。但人類之經濟生活，爲進化的，變動的。過去之經濟生活，有異於現在。現在之經濟生活，未必同於將來。是以純理經濟學之不變之經濟定律，難以說明進化之經濟生活。至於普遍之經濟定律，亦不能顯示各國國民經濟生活之特性。因於文化方面，有風俗習慣、知識技能、國民性、民族性之不同。物質方面，有氣候、地理、人口產物之互異。皆足影響經濟生活。是以純理經濟學所研究者，非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，而爲想像的人類之經濟生活。故經濟學之研究範圍，不能專以理論之探求爲限。

至於敘述經濟學，則與上述之純理經濟學，處於相反地位。蓋敘述經濟學，在明瞭現實之經濟生活，不作抽象之研究。而事觀察實際，記述事實，說明其經濟現象，闡明其因果關係。故自其表面觀之，似可明瞭吾人之經濟生活。但亦有二種缺點。一即經濟生活，爲社會生活之一面。不能與其他社會生活，絕對分離。專作事實之敘述，仍難闡明純粹之經濟生活。二爲經濟生活，因時代地域民族之不同而互異。且經濟生活，無時不在變化動搖之中。猶如海面波浪之上下，永

無靜止之時。而欲敘述此種動搖狀態，於事實上，困難殊多。且經濟生活，常在發展，則於經濟生活之敘述，永無止境。於是經濟定律，亦將永無發見之日。例如門格氏嘗於德國國民經濟學中歷史家之錯誤一書第三十九頁，謂「人類歷史，日在進化。經濟材料，日在增加。則材料永無彙集完備之日，即經濟學永無告成之時」。是以經濟學之研究，專以敘述經濟學為範圍，則其結果，有變成經濟史之虞。

據上以觀，經濟學之研究範圍，應包括純理經濟學與敘述經濟學。蓋二者互為表裏，相互為用。敘述經濟學之有賴於純理經濟學者，約有二點。（一）專以敘述經濟學為研究範圍，而無純理經濟學之智識，則於複雜之社會生活中，不易區分其何者為經濟生活，何者非經濟生活。（二）敘述經濟學，若無純理經濟學之助，則難明瞭經濟變化之歸趨。猶如波浪之高低上下，自其動者觀之，固變化萬端。而自其靜者觀之，則其變化，莫不以海平面為中心。經濟生活之動搖，雖亦永無靜止之時，但亦常有其動搖之中心。此為純理經濟學所貢獻者也。

動搖之中心既明，經濟變化之歸趨，始能瞭然。純理經濟學之有賴於敘述經濟學者，亦有二點。（一）專以純理經濟學爲研究範圍，則難明瞭一時代一地域一民族之特性，故非有現實經濟生活之敘述不可。（二）專以純理經濟學爲研究範圍，僅悉經濟靜態之定律，而難明瞭其變化發展之傾向。是以經濟學之研究，當包括純理與敘述二種，始無偏畸之弊。然按包括純理與敘述之經濟學，謂之實證經濟學。故經濟學之研究，當以實證經濟學爲範圍。惟實證經濟學之研究，純用客觀態度。而經濟學，本爲社會科學之一種。社會科學之研究，於客觀態度外，又應含有主觀之見解。是以經濟學之研究，於客觀之實證科學外，又須包括主觀之標準科學。

蓋經濟學，不外一國國民經濟生活之研究。國民經濟生活之構成要素，有屬於物質方面者，如人口、氣候、物產等。有屬於文化方面者，如政治、法律、風俗、習慣、道德、情感等。前者非人類意志所能支配，後者則爲歷史之產物，意志之結晶。且因人類之智識愈發展，經濟生活中之文化要素，更見重要，人類之意志，更能

支配其生活。而人類莫不皆具改善物質環境之願望。且其一生，亦多消磨於改善物質環境之奮鬥之中。則以經濟生活爲研究對象之經濟科學，自難純作客觀之研究。非僅敘述經濟生活之現象，探求其因果關係，所能盡其責職。尤須明示經濟發展之目標，對於現實之經濟生活，應加是非之評。是以經濟學之研究，於客觀之實證科學外，又須包括主觀之標準科學焉。

第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

經濟學之研究目的，各派經濟學者，所論亦多不同，概別言之，約有左列三種：

（甲）以增加財富，爲經濟學之研究目的。例如史密士以爲經濟學之目的，在富國裕民。一方面增加人民收入，他方面增進國家歲入。蓋據史密士之意，經濟世界，本爲一自然組織。任其自然，可以勝過一切人爲之設施。故經濟學者，在明瞭此自然組織，研究財富之性質，及其增減之原因，以教政府當局，務使一切設施，悉合經濟原則，以達增加國富之目的。是以經濟學之研究目的，不外增加

以史增加
財富爲
目的

以說明
現象發
見定律
爲目的

國家財富耳。

(乙)以說明經濟事實或經濟現象之真相，發見經濟關係之原則，爲經濟學之研究目的，例如珊依氏以爲，經濟學不過說述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。至於若何應用，則非研究經濟學之目的。故如政治學，雖作科學研究，而以實用爲標的。經濟學則不然，除說明自然經濟組織，研究其定律外，不涉他事。一千八百二十年，致馬爾薩斯信中有云「吾人對於公衆之義務，在向彼等說明某種事實之如何發生，何故發生。至其結論之歡迎與否，可置不問。蓋經濟學之責職，在論證事實之因果，不在向人進忠告也」。陸希氏（W. Roscher）亦於國家學講義要領之序文中云「增進國富之法，在經濟學方面，固屬重要，然非經濟學之本資。經濟學非致富之術，是以吾人之目的，在敘述一般國民在經濟方面之考慮、需要、感受，以及努力以達其最後目的耳」。自有經濟學以來，經濟學者之抱此見解者，幾占十之六七。考其原因，在以爲科學僅能作客觀之研究，不應作主觀之主張，或涉技術之應用也。

以增進
物質幸福
的爲目的

(丙)以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，爲經濟學之研究目的，例如許穆勒氏（G. Schmoller）以爲經濟學，不外國民經濟現象之描寫。惟此國民經濟現象之構成要素，有屬於物質方面，如人口、氣候、財富等。有屬於文化方面，如政治、法律、風俗、習慣、倫理、情感等。文化要素之中，以倫理觀念，最爲重要。今按經濟現象之構成要素之中，既有倫理之需求，故主財富之分配，應以公平爲標的。水平線以下之貧民生活，應予提高。增加不絕之人口，應使享受較多之物質文明。此卽以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爲目的者也。馬吸爾氏（A. Marshall）於經濟學原理緒論第一章第一二兩節中，以爲貧民之墮落原因固多，有屬於政治方面，有屬於道德方面。但其主要原因，則在貧困。解決之法，有一部份屬於人性之道德政治方面，固非經濟學者獨力所能完成。而說明事實，推論原則，則爲經濟學者之職責。此亦以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，爲其目的者也。再如季特氏（C. Gide）亦於經濟學原理第一章第一節中云「經濟學所研究者，不過滿足慾望增進人類幸福之社會中之人類關係而已」。彼哥氏則云「經濟幸福，爲經濟科學之主